

乙3

编号：2025092501

远程动态心电监护云平台 技术服务协议

由

榆林市星元医院

与

陕西众林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签约地【榆林市】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 33 号

乙方：陕西众林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大厦 B 座 305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远程动态心电监护云平台”项目开展合作，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以动态远程实时心电监护项目为核心，甲、乙双方在心血管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展开合作，以提高心血管事件早期监测能力，降低甲方所在地区社会人群的心血管急性事件的死亡率、致残率。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合作期间，甲方审核乙方出具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后，可参考心电数据筛查、分析结果，负责与其患者联系，以及相关心电报告的打印及后续的处置、诊疗工作。

2.2 甲方在举办有关心血管防治的大众医学知识普及教育讲座过程中，应促进远程心电检测产品、远程心电数据分析筛查、服务在社会人群中普及应用，以进一步提升合作项目的影响力。

2.3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动态心电监护云平台技术服务。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不直接面向甲方的患者。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异常心电数据时须通过预留的科室电话向甲方发出警示与建议等服务。乙方【5】次拨打其预留电话后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视为该次服务终止，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

3.3 乙方收到甲方患者完整的远程心电数据信息后，应于【8】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提供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

第四条 结算条款

4.1 双方确认,自【2025】年【10】月【1】日起,甲方运行设备 25 台,按照【459000.00 元/年】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年向乙方支付远程动态心电监护云平台技术服务费。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榆林市星元医院

开户行:农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26091601040000056

地 址:榆阳区西人民路 33 号

电 话:0912323996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2436692191R

4.3 甲方应将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众林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61050190520000000900

第五条 违约事件

5.1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以至于守约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5.2 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未果的,则应将争议事项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特别约定

双方理解并同意:因受网络通讯服务提供商的原因、患者个人体质的差异、“现有”远程监测技术的局限性,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并非

一定百分之百成功。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8.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9.28

乙方：陕西众林松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9.28

张海波

常红